

政治学导论

Zhengzhixue Daolun

肖滨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04 -

政治学导论

Zhengzhixue Daolun

肖滨 主编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3章 民族—国家

3.1 民族—国家作为政治实体

3.2 民族—国家困境中的民族主义

3.3 作为民族—国家要素的民族主义

D0

X292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学导论/肖滨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306 - 03523 - 3

I. 政… II. 肖… III. 政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6734 号

出版人: 邱军

策划编辑: 施国胜 嵇春霞

责任编辑: 嵇春霞

封面设计: 林绵华 雷露沁

责任校对: 赵婷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3.5 印张 5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中山大学校级（2005 年）、广东省省级（2006 年）

精品课程“政治学导论”项目成果

目 录

第一编 理解政治与研究政治

第1章 理解政治：政治是什么	3
1.1 政治生活的轴心	3
1.2 政治活动的主体	6
1.3 政治的功能	9
1.4 政治活动的方式	12
1.5 政治生活的范围	15
小结	18
阅读书目	19
思考题	19
第2章 研究政治：何谓政治学	20
2.1 政治学的性质	20
2.2 政治学的学科发展	24
2.3 政治科学的研究路径	31
小结	36
阅读书目	36
思考题	36

第二编 现代国家

第3章 民族—国家	39
3.1 民族—国家作为现代国家	39
3.2 民族—国家语境中的“民族”	47
3.3 作为民族—国家要素的“国家”	57
小结	69
阅读书目	70
思考题	70



第4章 国家与社会	71
4.1 国家的分殊性：国家划界于社会	71
4.2 国家的自主性：国家超越社会	74
4.3 国家的有效性：国家渗透社会	79
4.4 国家的合法性：国家立足于社会	84
4.5 国家与公民社会	88
小结	93
阅读书目	94
思考题	94
第5章 法治与民主	95
5.1 法治	95
5.2 宪政	100
5.3 民主	105
小结	115
阅读书目	116
思考题	116
第三编 公民政治	
第6章 公民身份	119
6.1 概述	119
6.2 公民权利	123
6.3 公民义务	128
6.4 公民身份在中国	132
小结	137
阅读书目	137
思考题	137
第7章 公民充权	139
7.1 充权理论与“相互充权”	139
7.2 公民充权的界定	141
7.3 公民充权的要素	142
7.4 公民充权的过程	146
7.5 公民充权的个案：乙肝病毒携带者的维权	153
小结	156
阅读书目	156
思考题	157

第8章 公民参与	158
8.1 概述	158
8.2 公民结社	162
8.3 公民选举	168
8.4 公民治理	175
小结	179
阅读书目	180
思考题	180

第四编 现代政府

第9章 政府权力的纵向配置	183
9.1 国家结构形式的政治学意义	183
9.2 国家结构形式选择的理论基础	187
9.3 单一制模式	193
9.4 联邦制模式	195
9.5 当代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99
小结	203
阅读书目	204
思考题	204
第10章 政府权力的横向结构	205
10.1 政府权力的分与合	205
10.2 立法权与立法机关	211
10.3 行政权与行政机关	214
10.4 司法权与司法机关	217
小结	222
阅读书目	222
思考题	223
第11章 政府的功能与运作	224
11.1 政府职能：政府应该做什么	224
11.2 政府能力：政府能做什么	227
11.3 公共政策：政府选择做什么	230
11.4 公共预算：政府如何花钱	234
11.5 公共行政：政府如何管理	238



小结	241
阅读书目	241
思考题	242

第五编 在公民与政府之间

第12章 现代政党	245
12.1 政党	245
12.2 政党制度	252
12.3 当代中国的政党制度	258
小结	259
阅读书目	259
思考题	260

第13章 利益集团	261
13.1 利益集团理论定位	261
13.2 利益集团的论争	264
13.3 利益集团的政治活动	267
13.4 当代中国的利益集团	270
小结	272
阅读书目	272
思考题	273

第14章 大众传媒	274
14.1 从政治传媒到传媒政治	274
14.2 传媒与政治的双向互动	278
14.3 大众传媒与选举政治	280
14.4 大众传媒与公共舆论	282
小结	287
阅读书目	287
思考题	288

第六编 政治与文化

第15章 政治文化	291
15.1 政治分析的文化维度	291
15.2 政治文化的构成	294

15.3 政治文化与社会资本	302
15.4 政治社会化	306
小结	310
阅读书目	310
思考题	310
 第 16 章 政治价值	 311
16.1 自由	312
16.2 平等	319
16.3 福利	325
16.4 正义	330
小结	337
阅读书目	337
思考题	338
 第 17 章 意识形态	 339
17.1 无政府主义	339
17.2 自由主义	343
17.3 保守主义	350
17.4 社会主义	357
小结	361
阅读书目	362
思考题	362
 后 记	 364

第一编

理解政治与研究政治

第1章 理解政治：政治是什么

政治学教科书一开篇总会碰到这样一个问题：政治是什么？任何教材的编写者都不能回避这个问题，但又很难回答它。因为，这是一个答案很多却没有一个答案为学界普遍接受、认可的问题。如果就国内政治学教材对此问题的讨论来看，目前采取的方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着眼于“界定政治”，即对政治是什么的问题给出明确的回答，提出关于政治的确切定义，并加以阐释，这是大多数政治学教材通常采取的方式。另外一种则关注“如何界定政治”或“如何理解政治”，侧重分析界定或理解政治的不同方式。^①本书采取后一种方式。在此，我们把如此选择的理由简单陈述如下。

在我们看来，政治不仅是整体，而且是发展、变动中的整体，政治本身有着复杂而变化的面孔。因此，学界对政治已经做出的各种概念界定、各种理论解释虽然都在一定意义上捕捉、把握到了政治的某一副面孔，但都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对政治的认知，因而也就不可能展现政治的整体面貌。这是政治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政治的复杂性导致人们对政治认知的有限性。这也就意味着“政治是什么”的问题不太可能有一个单一的答案。这样，与其着眼于“界定政治”，直接回答政治是什么，不如集中讨论“如何界定政治”或“如何理解政治”，分析界定或理解政治的各种方式。事实上，学界所给出的各种政治定义、建构的各种政治观本身也是选择不同的界定或理解政治的方式或视角所带来的理论结果。就此而言，把重心放在“如何界定政治”或“如何理解政治”上，确实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基于上述思路，我们挑选了理解、把握政治可能涉及的五个基本问题，力图通过考察不同的学者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来观察他们界定政治的不同方法或视角，由此展示政治复杂而多元的面孔。这五个基本问题是：政治生活以什么为轴心？政治活动的主体是谁？政治究竟干什么？政治活动的方式是什么？政治生活的范围何在？这五个问题本身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交织的。我们之所以把它们分开来讨论，不只是出于叙述方便的需要，同时也是力图观察人们把握政治的不同进路、不同方法，从不同的视角来展示政治整体的不同侧面。也许把对这五个问题的回答整合起来，有可能拼出一幅由各种对立而又互补的元素组成的相对完整的政治图画。

1.1 政治生活的轴心

如果说人类的经济活动以财富为轴心，那么，人类的政治生活以什么为轴心？这是

^① 参见景跃进、张小劲主编：《政治学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政治学家们在界定政治时首先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对此问题的解答构成了理解政治的基本前提。让我们对把握政治没有丧失信心的一个理由是，尽管不同的政治学家们对“政治是什么”可能有不同的回答，从而形成了各种分歧甚大的政治观，但他们都承认一个从无数的经验观察中发现的事实：政治以权力（power）为轴心。正如政治学家安德鲁·海伍德所言：“所有政治都是关乎权力的。政治实践经常被视为权力的运作。”^①由此来看，分析权力是把握政治以什么为轴心的必由之路。

在人类的政治生活中，权力虽然至关重要，但在政治理论中，权力却是“一个本质上存有争议的概念”^②。就把握政治学中的权力（power）概念而言，区分“power to”和“power over”是必要的：前者主要指人与物之间的一种关系，通常指某人做某件事情的能力；后者则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加影响的控制力。政治学家把后者视为政治学的权力概念来加以定义：“就最一般的含义而言，当A使B去做A想做而B不想做的事情时，可以说A对B行使了权力。换言之，权力是使他人去做本不想做的事情的能力。”^③与此相类似，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把权力界定为“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④。因此，权力实际上是一种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之间互动性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权力主体对权力客体的支配、控制和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的服从与接受。在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之间，前者对后者具有强制对方服从的某种优势，因而，权力具有强制性、控制性的特征。换言之，权力关系具有非对称性：“掌权者对权力对象的行为实施较大的控制，而不是相反。”^⑤在此意义上，权力与影响力有所不同^⑥：“权力是与进行惩罚或奖赏的能力相联系的，这就使得它相对于包括进行合理说服在内的‘影响力（influence）’而言，更接近于暴力和操纵力。”^⑦

不过，权力虽然与暴力相关联，但二者是有区别的。一方面，暴力或武力可以成为权力的基础和后盾：权力的掌握者可能以暴力作为强制手段，迫使对方服从权力的宰制，以维持权力关系的非对称性；另一方面，暴力本身不是权力：暴力以身体、武器、技术等物质的力量为基础，通常反映物理学或生物学的力量关系^⑧，而权力则以合法性、正当性为基础，是经过合法化的社会关系。因此，虽然权力难以割断与暴力的关

① 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9. p. 122.

②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41页。

③ 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9. p. 122.

④ 转引自(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41页。

⑤ (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⑥ 随着权力理论的发展，古典多元主义对权力的理解不再凸显其强制性的特征，而把包括合理说服、讨价还价等在内的影响力也视为权力。这虽然扩展了权力的面相，丰富了我们对政治的认知；但确如一些学者所言，“对权力概念的多元分析对于我们认识政治现象具有相当的意义和价值，但是这种收获不是没有代价的，在无限拉长的战线上，我们有可能丢失政治学的核心地带，模糊政治学的核心问题”。(参见景跃进、张小劲主编:《政治学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⑦ (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⑧ (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联，但它与权威的联系更为紧密：“权威是基于被认可的服从义务，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强迫或操纵。在这个意义上，权威就是披上了合法性和公正性外衣的权力。”^①

如果把暴力、权力和（作为合法性权力的）权威合起来看，那么，我们就可以引出三个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国家权力、政治权力和公共权力。国家权力是一个国家共同体中作为统治组织的国家（state）所掌控和行使的以暴力为后盾、以合法性为基础的政治权力与公共权力。一方面，国家权力是公共权力，不是私人权力：国家权力在应然层面上归属于社会公众，为公众所有，它“姓公”不“姓私”；国家权力是涉及公共事务的权力，它活动的领域是公共领域而不是私人领域；掌握、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统治组织实质是一种公共权力的机关，它是公共权威的化身。另一方面，国家权力是政治权力：国家权力以暴力为军事后盾，以税收为财政支撑，国家的统治者依靠其所掌控的国家权力迫使被统治者服从其统治，因而国家权力具有支配性、强制性；国家权力有效地持久运行不能完全诉诸暴力的强制，它需要通过某种形式的合法化以获得某种程度的合法性、正当性，由此，国家权力具有权威性。

由上述分析可见，所谓政治以权力为轴心其实是以具有公共性和政治性的国家权力为轴心。政治生活的经验事实也表明，政治活动通常都是围绕国家权力而展开的：无论国家权力被区分为制定和修改或废止法律法规的立法权、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行政权和解决社会利益冲突与维护法律尊严的司法权，还是归结为控制暴力资源的军权、汲取和分配财税资源的财税权和决定谁来行使国家权力的人事任免权，所有这些国家权力在政治舞台中都占据了最为重要的显赫位置，它们构成了政治活动的轴心。下面，我们以国家汲取和分配财税资源的财税权为例来讨论。

从表面来看，围绕财税权展开的活动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然而，实际上，这些活动在本质上恰恰是政治性的。一方面，政府汲取税收资源涉及的是财政收入的政治。因为，政府的“公共官员需要不断地增税，但他们试图去做这事的时候就会面对政治的雷区，结果是，他们得十分小心地增税，并且努力以一种能使反对最小化和支持最大化的方式来分配税负”^②。否则，如果政府不顾民意、不按法律程序，依靠国家暴力强行增税，那就可能导致更大的政治麻烦，比如纳税人不再服从国家权威以致拒绝缴税，甚至以各种方式与统治者抗争。因此，一旦政府凭借自己手中掌握的征税权向民众或公民征税，就不可避免地进入了政治的领地。另一方面，政府分配财政资源涉及的是财政支出的政治。在财政支出中，政府根据什么理由把某些公共财政资源分配给甲而不分配给乙，这种分配究竟按照什么程序来进行，公共财政资源的分配是有利于所有的纳税人、整个社会或者说有利于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员，还是仅仅惠及少数强势的利益集团或者某些特权阶层，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财政支出中不可回避的政治议题。

正是基于政治以权力为轴心，或者更具体地说，政治以国家权力为轴心，政治学家们提出了两种相互关联的政治观，形成了界定政治的“权力说”和“国家说”。

^① （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② （美）爱伦·鲁宾：《公共预算中的政治：收入与支出，借贷与平衡》，叶娟丽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6页。



“权力说”根据政治以权力为轴心，把政治理解为对权力的追求和运用。按照中国古代法家的说法，集法、术、势于一体的政治之道乃是权力的获取、巩固和行使；与此相似，16世纪意大利的思想家马基雅维利则把政治归结为夺取权力、掌握权力和扩大权力之各种方法的总和。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主张政治乃是分享权力或影响权力分配的活动，20世纪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则把政治行为看成是觊觎权力而采取的行为。由此，权力概念成为政治分析的中心，政治学的研究者也被称为研究权力的学者：他们试图知道权力是什么、谁拥有权力、权力如何配置、权力如何限制、权力如何行使、权力合法性的基础是什么等等。

“国家说”则从政治以国家权力为轴心出发，以国家权力、国家政权或者（更概括地说）以作为统治系统的国家为视角来界定政治，以致有学者甚至干脆宣称：“政治就是国事。”^①在作为统治系统的国家视角下，政治就是国家权力、国家政权或国家统治系统的建立、争夺、控制和运作的活动过程。在这种“国家说”的视野下，当今民族—国家的政治首先是围绕着国家统治系统（state）及其权力而展开的活动。因此，如果以国家统治系统的建立为分界线，那么，我们可以把民族—国家的政治区分为立国的政治和治国的政治：前者致力于建立国家统治系统，是为立国；后者着眼于国家统治系统的有效运转，是为治国。在立国的政治中，政治构成国家的前提，因为正是政治活动建构了国家统治系统及其权力；在治国的政治中，政治则以国家为平台，因为政治活动围绕国家权力或国家政权而展开。这样，无论在立国的政治还是治国的政治中，政治的要害都是国家权力或国家政权。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对此有非常明确而清醒的认识，他们把国家权力、国家政权问题视为“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②，认为政治活动“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③。按照“国家说”对政治的界定，国家权力、国家政权问题自然成为政治学最主要的根本问题，政治学甚至被定为国家之学。

总之，基于对政治生活以什么为轴心这一问题，政治学家们提出了关于政治的两种界定——“权力说”和“国家说”：前者把政治归结为以权力为轴心而产生的活动过程；后者则将政治定位为围绕国家权力、国家政权或国家统治系统而展开的活动过程。二者都捕捉到政治以权力为轴心这一基本事实；但比较而言，“权力说”没有把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社会权力以及文化权力区分开来，因而它对政治的界定似乎过于宽泛，而“国家说”对政治的界定显得更为直接和到位。当然，“权力论”为“国家说”奠定了基础；而“国家说”则可以说是“权力说”的扩展，它深化了人们对政治与国家统治系统及其权力关系的认识。

1.2 政治活动的主体

如果把政治看成是在一个巨大舞台上展开的活动，国家权力、国家政权置于这个舞

① 李剑农：《政治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0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8页。

台的中心，那么，围绕这个轴心活动的政治主体是谁，这是理解人类政治生活需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如果依据对现代政治的经验，这一问题本身似乎不难回答：政治人物、政府组织、阶级、利益集团、政党、公民、非政府组织等都可能在政治舞台上大显身手，成为政治主体。然而，面对这一问题，不同的政治思想家、政治学家却有不同的着眼点：有的强调阶级是政治最重要的主体，有的则把公民看成是政治中最活跃的主体，有的将利益团体视为主要的政治主体，如此等等。正是基于不同的视角，政治思想家、政治学家们对此问题给出了不同的答案，从而形成了对政治的不同界定。我们考察两种主要观点，以此说明政治思想家、政治学家对政治主体是谁这个问题的回答如何影响和制约了他们对政治概念的界定。

1.2.1 以阶级为政治主体

以阶级为政治主体：阶级政治观——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

把阶级视为人类政治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政治主体，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最为典型。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视野中，阶级首先是一种基于其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形成的经济和社会集团：“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些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阶级区分的根源在于阶级之间经济地位的根本不同，因此，阶级关系首先是一种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

正是由于经济利益的差异和矛盾，阶级之间不可避免地形成对立、冲突和斗争；而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必然进入政治领域，围绕国家权力或政治权力而展开：统治阶级需要借助国家权力或政治权力来维持自己既有的阶级统治地位，以确保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被统治阶级则需要通过获得对国家权力的支配和控制来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从而实现自己阶级的经济利益。由此，阶级关系具有政治性，阶级成为政治主体。

既然作为经济和社会集团的阶级是政治主体，那么，政治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对这一问题的解答主要包括三个核心命题。

（1）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这一命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实际是指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具体来说，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产生、性质和变化，用列宁的话说就是，“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③。另一方面是政治与社会经济利益的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意味着政治与社会经济利益有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1页。



紧密的直接联系，政治乃是各种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的集中反映。

(2) “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既然政治的根基在于经济制度、经济利益，因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阶级划分、阶级对立、阶级冲突必然体现在政治生活中。这样，政治活动不可避免地具有阶级性。政治的阶级性包括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正如列宁所言，“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①。当然，政治作为阶级之间的斗争既涉及敌对阶级之间对抗性的关系，也涉及阶级内部非对抗性的关系（如无产阶级与农民的关系等）。另一方面，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阶级之间的斗争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因而“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②。

(3) 国家政权是阶级斗争的中心。基于阶级之间社会经济利益而展开的阶级斗争必然以政治权力亦即以国家政权为中心。因为，哪个阶级控制或夺得了政治权力/国家政权，哪个阶级就可以在经济秩序中占据优势地位，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反之，失去对政治权力/国家政权掌控的阶级就必定在经济秩序中处于劣势地位。这样，在作为阶级斗争最高形式的政治斗争中，国家统治权的争夺就成为要害所在，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问题的中心仅仅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③

如果把上述三个命题整合为一体，那么，政治就是根源于经济生活、以社会经济利益为目标、以政治权力或国家政权为中心而展开的阶级斗争。

1.2.2 以公民为政治主体

以公民为政治主体：“公民政治观”——政治是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与过程。

随着君主主权向人民主权转变、传统国家向现代公民—国家的转型，昔日的臣民成为享有公民权利、承担公民义务的公民，公民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公民或参与立宪选择、政治决断以影响甚或决定国家宪法章程与政治制度的选择，或介入政府公共权力运作的具体过程（诸如立法活动、行政运作、司法实践等）以争取、维护公民自己的基本权利。正是以公民为政治主体，一些现代政治思想家提出了公民政治观，把政治理解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与过程。其中，20世纪西方著名政治思想家汉娜·阿伦特对政治的界定最具有代表性。

阿伦特首先把政治的主体确定为公民。公民作为政治主体：一方面，公民的政治地位是平等的，每个公民都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承担相应的政治义务，不因族群、人种、地域、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所区别；另一方面，公民需要富有公共精神或公民美德，例如，公民献身公共事务的勇气就是“一种卓越的政治美德”。^④

公民以公共领域作为政治活动的舞台。公共领域并非静态的地理概念，而是人的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4页。

④ 参见（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竺乾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